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粤清终43号

上诉人(一审申请人):某甲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惠州市。

法定代表人:黄\*华,董事长。

被上诉人(一审被申请人):某乙工贸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惠州市。

法定代表人:何\*忠。

上诉人某甲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甲公司)因申请被上诉人某乙工贸公司(以下简称某乙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不服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13强清3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11月7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某甲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民事裁定,并指令一审法院依法

受理某甲公司对惠阳某乙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事实和理由：一、一审法院认为某乙公司“存在个人挂靠国企征地引发土地权属归属、土地平整款分配处理等历史遗留问题”，据此裁定驳回某乙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议纪要》第二十八条对于被申请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强制清算案件，经向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或采取罚款等民事制裁措施后，仍然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对于尚有部分财产，且依据现有账册、重要文件等，可以进行部分清偿的，应当参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现有财产进行公平清偿后，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清算组以会计资料不健全等原因导致无法查清某乙公司与案外人曾\*友之间土地挂靠关系的真实履行情况，申请法院驳回强制清算的做法不符合勤勉义务和忠实义务。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粤 13 民终 6321 号】认定案外人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向某乙公司支付挂靠费共计 13908 元。虽会计资料不

健全，但清算组可通过多方查证查清挂靠关系的履行情况，如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调取案件相关证据或向某乙公司主要负责人谈话了解相关事实等。清算组应当履行职责，协助理清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加快“僵尸企业”出清重组有序退出市场。根据上述规定，若出现特殊情况，如某乙公司的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的，清算组应当向法院提交清算组调查专项报告并提请法院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此时，法院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无法清算并非是法院不予强制清算的事由，对于无任何财产、资料的案件，法院仍可以受理强制清算，但最终可以无法清算终结强制清算程序，而非采取不予清算的方式处理。二、一审法院以“某乙公司存在历史遗留问题，为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强制清算程序空转”为由，作出驳回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的结论是错误的。某乙公司正是因为存在较多历史遗留问题，才需要尽快通过强制清算程序梳理该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避免国有资产的流失。

一审某丙公司以解散事由发生后未及时清算为由对某乙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一审法院查明:某乙公司系于 1993 年 6 月 10 日在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住所惠阳区淡水镇人民四路，法定代表人何\*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注册资本人民币 80 万元，经营范围：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其他食品、汽车和摩托车零部件。某乙公司的出资人为某戊开发（集团）公司。

经清算组对某乙公司开展接管工作，接管到某乙公司的部分财务账册资料。

清算组经调查发现，某乙公司名下登记有坐落于某某\*\*\*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惠阳国用（2004）第 13\*\*\*6 号，土地面积 2318m<sup>2</sup>，权利性质为出让]。经清算组对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档案、涉诉情况、征收补偿情况等进行调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一、案外人曾\*友主张对案涉土地享有权益，由其出资购买案涉土地并挂靠在某乙公司名下，一审法院（2020）粤 13 民终 6321 号民事判决，确认某乙公司名下的惠阳国用（2004）第 1\*\*\*3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益归曾\*友所有。

但是，清算组就接管到的财务账册资料委托审计，无法核实案涉土地挂靠履行情况。经清算组委托审计机构对接管到的财务账册资料进行审计，某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3年10月10日出具《报告书》，该《报告书》显示：除上述某乙公司的会计资料不健全外，某乙公司还存在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财务管理不完善、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况。对于曾\*友是否向某乙公司支付挂靠费，及收取挂靠费后的用途，某乙公司是否向某某国土资源局支付案涉土地出让金等未提及。清算组前往某1银行惠州分行、某2银行惠州分行、某3银行惠州分行、某4银行惠州分行、某5银行惠州市分行、惠州某6行查询某乙公司银行账户及开户至今的银行流水，调查结果反馈均为名称不存在、无开户记录、没有符合条件的信息、无数据。因此清算组对于曾\*友与某乙公司之间的挂靠协议真实履行情况无法查证。

二、清算组向某甲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惠阳区自然资源局了解案涉土地使用权判决后的履行情况。某甲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向清算组提供了甲方为某某征地和土地储备中心、乙方为某乙公司、丙方为曾\*友，见证方为某某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共同签署的《国有土地

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经清算组与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电话沟通核实：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未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目前正在协商解除，《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项下的土地补偿款尚未支付给曾\*友。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系国有企业退市出清案件，由某乙公司的主管部门某甲公司申请某乙公司强制清算。在清算过程中，经查某乙公司名下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存在涉及个人挂靠国企征地、案外人主张享有实际权属的情况，且清算组无法查清某乙公司与案外人曾\*友之间土地挂靠关系的真实履行情况。以某某征地和土地储备中心、某乙公司、曾\*友为合同各方所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亦正在协商解除中。鉴于某乙公司存在个人挂靠国企征地引发土地权属归属、土地盘整款分配处理等历史遗留问题，为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强制清算程序空转，应由其主管部门先行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再进行司法出清。

一审法院裁定：驳回某甲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对某乙工贸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中，清算组调查后发现，某乙公司存在资产权属不清等历史遗留问题尚未解决，某甲公司作为该公司主管部门，应在职责范围内尽可能推动解决某乙公司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在时机成熟后再行申请司法处置，一审驳回某甲公司的诉请并无不当。

综上，一审裁定正确，应予维持；某甲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其上诉请求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熊忭

审判员 王泳涌

审判员 彭惠连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谢君霞